

##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、1 月 23 日刊登了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）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代理公司董事长田胜荣先生；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0,53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9,5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60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4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22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4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4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22%。

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孟江波先生、贺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选举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90,018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14%。孟江波先生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,205股。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.4088%。

#### 2、选举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90,018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14%。贺东亮先生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,205股。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.4088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梅玮、薛梓倩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日

附件：

### 非独立董事简历

孟江波：男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深圳市瑞恩维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孟江波先生，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孟江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贺东亮：1982 年出生，甘肃庆阳人，法学博士。从 2009 年开始曾先后从事于媒体、建筑业、旅游业、房地产业、新材料与智能制造行业与领域的法律风控与投融资工作，擅长股权规划、上市法务辅导与并购法务方面。

贺东亮先生，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经查询，贺东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